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9〕126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武汉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武环投文〔2018〕64号）及相关设计资料收悉。在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共同审查，并专题审查概算的基础上，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项目代码：2018-420114-78-01-054702），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蔡甸区千子山，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562011.85 m²，计 843.02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及科研中心（园区管理中心、电信中心、生产办公）、生活服务中心（员工食堂、员工宿舍）、景观绿化、山体保护、公辅设施、进场及环场道路、

雨污水外排系统、给水系统、供电系统等。

二、有关设计调整优化

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下阶段设计中以下内容请予调整优化：

- 1.根据园区建设规划方案和规划设计条件，核实、细化初设内容。
- 2.根据使用功能要求，适当降低和调整建筑物的设计标准。
- 3.生活服务中心应依据相关规范优化厨房工艺设计，并符合防火分隔要求。
- 4.补充完善结构设计的相关内容。
- 5.结合园区平面功能分区及布置，补充分析园区交通需求，合理确定道路等级。
- 6.结合园区场平规划，进一步优化道路纵面设计。
- 7.与供电部门沟通，补充、完善 10KV 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设计，补充 10KV 操作电源设计。
- 8.补充路灯照明设计标准及道路照明横断面设计图。
- 9.核实更新智能化设计依据的规范标准。
- 10.补充完善项目室内外消防系统及供排水系统设计。

三、相关配套条件

规划、环保、水务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

设计单位送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为 20832.73 万元，经审查，

核定为 19044.82 万元（详见附件 1）。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银行贷款。

附件：1.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2.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额	审定额	增减值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17250.15	15218.33	-2031.82	
(一)	综合办公及科研中心	3072.85	2340.03	-732.82	
(二)	生活服务中心	1629.06	1189.57	-439.49	
(三)	总图工程	11606.17	11021.02	-585.15	
(四)	红线外工程	942.07	667.71	-274.36	
二	建设其他费用	2975.80	2818.78	-157.02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187.90	216.31	28.41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345.42	303.79	-41.63	
(三)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78.49	30.98	-47.51	
(四)	工程勘察设计费	752.65	541.37	-211.28	
(五)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86.25	121.75	35.50	
(六)	工程保险费	51.75	45.65	-6.10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35.23	33.16	-2.07	
(八)	工程造价咨询费	46.80	119.52	72.72	
(九)	建设用地费等	1283.00	1283.00	0.00	依可研暂列 专款专用
(十)	其他	108.31	123.25	14.94	
三	预备费	606.78	837.71	230.93	5%
四	专项费用	0.00	170.00	170.00	
	工程建设总投资	20832.73	19044.82	-1787.91	

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工程

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受武汉市发改委委托，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主持召开了“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建筑、结构、道路工程、电气、给排水等专业的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武汉市发改委、武汉市城管委、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武汉市蔡甸区城管委、武汉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

与会专家和代表审阅了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武汉市政建设科研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及相关资料，并听取了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对工程情况的介绍，经讨论，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该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方法及深度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基本上符合可研批复文件，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阶段设计依据。

二、意见及建议

- 1、根据园区建设规划方案和规划设计条件，核实、细化初设内容。
- 2、根据使用功能要求，适当降低和调整建筑物的设计标准。
- 3、生活服务中心应依据相关规范优化厨房工艺设计，并符合防火分隔要求。
- 4、补充完善结构设计的相关内容。
- 5、结合园区平面功能分区及布置，补充分析园区交通需求，合理确定道路等级。

- 6、结合园区场平规划，进一步优化道路纵面设计。
- 7、与供电部门沟通，补充、完善 10KV 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设计，补充 10KV 操作电源设计。
- 8、补充路灯照明设计标准及道路照明横断面设计图。
- 9、核实更新智能化设计依据的规范标准。
- 10、补充完善项目室内外消防系统及供排水系统设计。

三、概算

另行专题审查。

专家签名：

陈永 刘 田元利 易海文
陈永

2018 年 8 月 20 日

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工程

初步设计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专 业	职称或职务	签 名
姚时章	武汉理工大设计研究院	建筑	正高	姚时章
魏剑	中南建筑设计院	结构	高工	魏剑
田元进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	道路工程	正高	田元进
易海人	武汉市给排水设计院	电气	高工	易海人
陈永红	武汉理工大学	给排水	高工	陈永红

抄送：蔡甸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

共印12份